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程景琦
電話：02-82366542
E-Mail：ae1267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053595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，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因素，無法如期辦理公開甄選，致未能及時遴員遞補，其已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，本部同意適度放寬延長代理期限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政府民國110年6月7日府人力字第110009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得延長代理期限，最長至疫情警戒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降至第二級以下後3個月止，如該期間未能完成遴員遞補前，疫情警戒再度提升至第三級以上，得再度延長其代理期限，最長至疫情警戒再度降至第二級以下後3個月止；惟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
- 三、另本部100年5月13日部銓一字第1003362135號電子郵件略以，視訊會議不乏為解決無法親自出席同一會議場地之變通方式，宜請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及參加甄審人員權益，由





機關甄審委員會本於權責決定面試及測驗方式；以及本部110年7月2日部銓一字第1105363150號函略以，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，避免群聚，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，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。是於疫情期間，各機關得考量於不違反相關規定前提下，改以視訊方式辦理上開陞遷作業，以適時遴補人員，避免有長期代理之疑慮。

四、至如有依旨揭情形延長代理者，請於每半年列冊之職務代理名冊備註欄內敘明，以利日後職務代理案查考及抽查順遂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(兼復貴府110年6月7日府人力字第1100092800號函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

